

揭阳市 201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营改增、企业降成本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一直徘徊在低位区间，与年初预期差距较大，预计年度财政收入将出现较大缺口，相应需减少年度预算支出安排；同时，省今年转贷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7.9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必须对市级 2016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情况。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市级 2015 年度决算报告，市级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3383 万元，其中：结转下一年度的支出 113383 万元，比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快报数减少 1193 万元，主要是上级跨年调整转移性资金数额，相应减少上年结转支出数（详见附表 4）；净结余 0 万元，比年初预算上年结余快报数减少 305 万元，作为财力变动事项调整预算安排。

（二）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2）

1.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028 万元。

2016 年我市财政收入面临着“增收因素减弱、减收因素加大”的巨大压力，财政收入增长陷入持续动力不足的困境，造成财政收入征收与年初预期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根据 1—9 月经济运行简况，第

三产业仍是我市经济增长主要拉动力，增加值增长 8.3%，比 GDP 增长速度高出 2 个百分点，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行业增长，但这些行业的税收贡献率较低。而由于外需疲弱、产业低端等原因，全市制造产业对经济提振乏力。同时，与一二线城市房地产业火爆增长不同，受地理区位、房产库存面积和小产权房过滥等因素影响，我市房地产市场走势保持相对平稳，相关税收收入拉动不大。

(2)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减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形下，为稳定经济增长，解决新旧动力转换、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问题，我市按照上级部署，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加快财税改革减轻行业税负。从今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改革带来的抵扣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同时，全面营改增后省政府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分配下调市县级分成，原来营业税、营改增增值税地方分成 50%，现在只分成 25%。二是调整纳税申报期限影响收入入库。企业所得税调整为按季度预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政策调整和双定户简易申报期限调整影响所得税收入。同时，小微企业扩大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大促进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亦影响收入完成。三是简政降费降低企业负担。从今年 2 月 1 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收入项目；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堤围防护费等 34 项涉企收费项目的市县级收入。四是受国家去产能、调结构影响，行业增长放缓。国家去产能政策对我市火电、钢铁、

石化行业产生一定影响，相关行业处于转型期，影响行业收入计划的完成。**五是**环保政策趋紧，也影响我市经济增长，造成税收减收。

当前我市财税工作已进入年末冲刺阶段，财税收入完成与年初预算仍存在一定差距，为明确财税工作奋斗目标，结合 1—10 月市级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财税增长与经济增长相适应原则，建议将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期增长 10.6%，调整为增长 5%，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6625 万元，比年初预算 217653 万元减少 11028 万元，下调增幅 5.6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123913 万元，比增 5%，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15 万元，下调增幅 7.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调整为 82712 万元，比增 5%，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13 万元，下调增幅 3.06 个百分点。调整后非税占比 40.03%，

2. 其他财力来源调整净增加 3425 万元。

一是年度执行中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性补助增加 8041 万元，其中：全面营改增后增值税收入调整划分比例后增加返还 436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3678 万元；**二是**根据上下级据实结算项目指标完成预期调整，预计下级上解收入减少 652 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相应减少从基金调入资金 3659 万元；**四是**2015 年末净结余决算数比年初快报数减少 305 万元。以上各项净增加年度财力 3425 万元。

3. 增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7600 万元。

2016 年省下达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47600 万元，其中：3 年期 14760 万元，5 年期 44280 万元，7 年期 44280 万元，10 年期 44280 万元。

（三）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3）

1.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02 万元。

(1) “教育支出”科目减少 1370 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短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以及教育配套资金项目据实安排后将剩余资金收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减少 10 万元。社会保障类据实安排项目安排后将剩余资金收回。

(3) “农林水”科目减少 2488 万元。根据规定，堤围防护费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年度短收部分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4) “交通运输支出”科目减少 254 万元。将交通“六费”各项计提资金收回用于平衡预算。

(5) “其他支出”科目减少 80 万元。随省激励政策调整减少预算平衡奖安排。

2. “补助下级支出”科目减少安排 3995 万元。主要是部分区收入增长达不到预期及部分上下级结算收费项目免征，减少年初预留结算项目资金安排，以及部分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清算后将剩余资金收回。该科目减少安排 3995 万元，与市本级转贷资金安排扶贫补助增加 2400 万元相抵后，该科目预算调整净减少 1595 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711 万元。省专项上解项目标准调整增加上解。

4. “年终净结余”减少 117 万元。按新规定净结余需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 年年初预算年终净结余 117 万元，按规定调整为 0。

5. 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47600 万元。

(1)安排市级转贷资金 49794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和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安排投入市级重点项目资本金 34000 万元，其中：龙颈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引水工程 30000 万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建设 4000 万元；投入新建公益性项目 4100 万元，其中：市儿童公园 2600 万元，实验中学艺体楼工程 1000 万元，市群众艺术馆工程 500 万元；投入已完工公益性工程项目 9294 万元；落实市级应承担的扶贫项目资金，配套县级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2400 万元。

(2)转贷各区使用 97806 万元。其中：榕城区 14502 万元，揭东区 19304 万元，蓝城区 20000 万元，空港经济区 28000 万元，大南山侨区 500 万元，普侨区 1500 万元，大南海工业区 14000 万元。按资金投向要求，优先保障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揭惠高速项目资本金、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及“市区十三段路”等市重点项目。

(四)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1）

本次调减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28 万元，增加上级财力

性补助收入 8041 万元，减少下级上解收入 652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7600 万元，减少调入资金 3659 万元，减少上年结转结余调整 1498 万元，调整后总收入增加 138804 万元，总额从年初的 930659 万元调整为 1069463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1069463 万元。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年终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情况。根据市级 2015 年度决算报告，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0681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快报数增加 1 万元，为部分基金项目金额按万元化整增加。

(二) 收入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7）。

1. 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017 万元。年初预算数收入 209356 万元，调整预算数 102339 万元，调减 107017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受市区房地产业持续调整影响，1—10 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与年初预算差距较大，市区土地出让预计无法实现年初目标，拟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从年初计划 191040 万元调整为 84540 万元，调减 106500 万元。

(2)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调减 517 万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1400 万元。

2016 年省下达市级地方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31400 万元，其中 5 年期 65700 万元，7 年期 26280 万元，10 年期 39420 万元。

（三）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8）

1. 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减少 60625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减少 60193 万元。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相应削减支出 58273 万元；二是原列市级支出项目调整为对下级转移支付 1920 万元。

(2) “其他支出”科目减少 432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因短收减少支出安排 432 万元。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增加 1835 万元。

(1) 将年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市级支出项目 1920 万元，调整为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因短收相应减少对县级转移支付 85 万元。

3. 调出资金减少 3659 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相应减少计提风险金调出 3660 万元。

(2) 批复决算增列政府住房基金结转结余 1 万元，按规定调出后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44567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相应减少本级安排债务还本支出，调减后缺额部分通过申请上级转贷置换债券等级渠道解决。

5. 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31400 万元。

(1)安排市本级转贷资金 50000 万元。作为引韩供水工程项目资本金。

(2)转贷给各区使用 81400 万元。其中转贷给榕城区 8000 万元，揭东区 48400 万元，蓝城区 5000 万元，空港经济区 20000 万元。资金投向要求与一般债券相同。

(四)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6)

本次调减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017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1400 万元，调增上年结转结余 1 万元，调整后总收入增加 24384 万元，总额从年初的 221862 万元调整为 246246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46246 万元。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年终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